再生育服务证核发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再生育服务证核发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再生育服务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2 | 夫妻双方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3 | 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的鉴定结论 | 原件 | 纸质 | 1 |
| 4 | 《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5 | 丧偶的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个人申请后，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当场向申请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网络以及书面审查方式进行。乡（镇、街道）初审，区级复审。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云南省再生育服务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符合《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章生育调节要求再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家庭。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少数民族农村居民已生育二个子女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1）夫妻双方都是居住在边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的少数民族;

（2）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阿昌族、怒族、普米族、布朗族、景颇族的。

2、一方或者双方为再婚的夫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1）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的；

（2）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3）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3、依法生育子女中，经病残儿医学鉴定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非遗传性或者可以避免的遗传性残疾，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但合计生育数不能超过三个。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不符合《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

七、审批依据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请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再生育服务证核发流程图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区级行政部门复审**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审批**

**补正不符合要求**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计生办初审**

**附件:**

再生育服务证申报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女方) | | | (男方) | |
| 民 族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工作单位或者现居住地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户口性质 |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 | | | 农村居民（ ） 城镇居民（ ） | |
|  | 初婚（ ） 再婚（ ） | | | 初婚（ ） 再婚（ ） | |
| 婚姻状况 | 结婚时间 |  | | 结婚时间 |  |
| 结婚证号 |  | | 结婚证号 |  |
| 生育情况 | 一 孩 姓 名 |  | | 一 孩 姓 名 |  |
| 一孩出生年月 |  | | 一孩出生年月 |  |
| 二孩姓名 |  | | 二孩姓名 |  |
| 二孩出生年月 |  | | 二孩出生年月 |  |
| 联系电话 |  | 预产期 |  | 联系电话 |  |
| 夫妻婚育情况承诺：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女方签名并按手印： 男方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女方所在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单位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男方所在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单位意见：  经办人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女方乡镇计生办或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男方乡镇计生办或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 （公章）  年 月 日 | |